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年第19期(总第576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3月26日

第19期(总第576期)

---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89号,公布《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的决定》……………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18号…………… (9)
3. 商务部关于加快住宿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9)
4. 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 (12)
5. 商务部关于下达2010年边境贸易工业品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 (15)
6. 商务部关于补充下达2010年第一批磷矿石一般贸易出口配额的通知…………… (16)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rch 26, 2010

No. 19 (Series Issue No. 576)

---

## Contents

1. Decree No. 189,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2. Announcement No. 18,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9 )
3.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Lodging Industry  
..... ( 9 )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Measures for Examined and Approved of the Qualification of Tax Exemption and Tax—refund on the Equipment of Foreign Investme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Procurement  
..... (12)
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First Batch of Export Quotas of Industrial Products Subject to Border Trade in 2010  
..... (15)
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upplementary Issuing the First Batch of Export Quotas of Phosphate Ore Subject to General Trade in 2010  
..... (16)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 第 189 号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署长 盛光祖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 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了规范管理,海关总署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60 号,以下简称《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二、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由“进出口贸易,包括转口贸易”修改为“国际转口贸易”。

本决定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 珠海园区管理办法

(2007 年 3 月 8 日海关总署令第 160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3 月 15 日海关总署令第 189 号公布的《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以下简称珠海园区)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珠海园区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珠海园区实行保税区政策,与中华人民

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称区外)之间进出货物在税收方面实行出口加工区政策。

**第三条** 海关在珠海园区派驻机构,依照本办法对进出珠海园区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以及珠海园区内企业、场所实行 24 小时监管。

**第四条** 珠海园区实行封闭式管理。珠海园区与区外以及澳门园区之间,应当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围网隔离设施、卡口、视频监控系统以及其他海关监管所需的设施。

珠海园区和澳门园区之间设立专用口岸通道,用于两个园区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以及人员进出。珠海园区和区外之间设立进出区卡口通道,用于珠海园区与区外之间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以及人员进出。

**第五条** 珠海园区内不得建立商业性生活消费设施。除安全保卫人员和企业值班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在珠海园区居住。

**第六条** 珠海园区可以开展以下业务:

- (一)加工制造;
- (二)检测、维修、研发;
- (三)储存进出口货物以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货物;
- (四)国际转口贸易;
- (五)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
- (六)国际中转;
- (七)商品展示、展销;
- (八)经海关批准的其他加工和物流业务。

**第七条** 珠海园区内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具备向海关缴纳税款以及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的能力,并且在区内拥有专门的营业场所。特殊情况下,经直属海关批准,区外法人企业可以依法在珠海园区内设立分支机构。

区内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以及相关规定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变更、注销、行政许可延续以及换证等手续。

**第八条** 区内企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账簿、报表,记录本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有关进出珠海园区货物、物品的库存、转让、转移、销售、加工、使用和损耗等情况,如实填写有关单证、账册,凭合法、有效凭证记账并且进行核算。

**第九条** 海关对区内企业实行电子账册监管制度和计算机联网管理制度。

珠海园区行政管理机构或者其经营主体应当在海关指导下通过“电子口岸”平台建立供海关、区内企业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电子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的计算机公共信息平台。

区内企业应当建立符合海关联网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提供符合海关查阅格式的电子数据并且与海关信息系统联网。

**第十条** 区内企业不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内企业应当在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海关,并且办理相关手续:

- (一)遭遇不可抗力的;
- (二)海关监管货物被盗窃的;
- (三)区内企业分立、合并、破产的。

**第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不得进出珠海园区。

## 第二章 对珠海园区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第十三条** 海关对珠海园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实行备案制管理,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货物除外。珠海园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由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代理人填写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向海关备案。

对于珠海园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区内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并且经海关批准的,可以办理集中申报手续,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珠海园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应当向珠海园区主管海关申报。珠海园区与境外之间进出境物的进出境口岸不在园区主管海关管辖区域的,区内企业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珠海园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从境外进入珠海园区的货物,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规定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一)珠海园区生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其他物资,予以免税;

(二)区内企业自用的生产、管理设备和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及其所需的维修零配件,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物资、设备,予以免税;

(三)珠海园区行政管理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管理设备和办公用品及其所需的维修零配件,予以免税;

(四)区内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予以保税;

(五)转口货物、在珠海园区储存的货物和展览品、样品,予以保税;

(六)上述规定范围外的货物或者物品从境外进入珠海园区,应当依法纳税。

本条前款规定的从境外免税进入珠海园区的货物出区进入区外的,海关按照货物进口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需要征税的,按照货物出区时的实际状态征税;属于配额、许可证件管理商品的,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货人还应当向海关出具进口配额、许可证件。

从珠海园区运往境外的货物免征出口关税,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章 对珠海园区与区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第十七条** 珠海园区内货物运往区外视同进口,海关按照货物进口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需要征税的,按照货物出区时的实际状态征税;属于配额、许可证件管理商品的,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货人还应当向海关出具进口配额、许可证件。

以一般贸易方式经珠海园区进入区外,并且获得香港或者澳门签证机构签发的 CEPA 优惠原产地证书的货物,可以按照规定享受 CEPA 零关税优惠。

**第十八条** 区内企业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品,以及加工生产、储存、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物料,区内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并且经海关批准的,可以运往区外,海关按出区时的实际状态征税。属于进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商品的,免领进口配额、许可证件;属于列入《禁止进口废物目录》的废物以及其他危险废物需出区进行处置的,有关企业凭珠海园区行政管理机构以及所在地的市级环保部门批件等材料,向海关办理出区手续。

区内企业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内销出区的,海关按内销时的实际状态征税。属于进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的,企业应当向海关出具进口配额、许可证件。

**第十九条** 珠海园区内货物运往区外的,由区内企业、区外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第二十条** 区内企业跨关区配送货物或者异地企业跨关区到珠海园区提取货物的,可以在珠海园区主管海关办理申报手续,也可以按照规定在异地企业所在地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第二十一条** 区内企业需要将模具、原材料、半成品等运往区外进行加工的,应当在开展外发加工前,凭承揽加工合同或者协议、承揽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区内企业签章确认的承揽企业生产能力状况等材料,向珠海园区主管海关办理外发加工手续。

委托区外企业加工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加工完毕后的货物应当按期运回珠海园区。在区外开展外发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品、残次品、副产品不运回珠海园区的,海关应当按照实际状态征税。区内企业凭出区时委托区外加工申请书及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验放核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 经珠海园区主管海关批准,区内企业可以在区外进行商品展示,也可以承接区外商品的展示,并且比照海关对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区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珠海园区内使用的机器、设备、模具和办公用品等海关监管货物,区内企业或者珠海园区行政管理机构向珠海园区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且经珠海园区主管海关核准、登记后,可以运往区外进行检测、维修。区内企业将模具运往区外进行检测、维修的,应当留存模具所生产产品的样品或者图片资料。

运往区外进行检测、维修的机器、设备、模具和办公用品等,不得在区外用于加工生产和使用,并且应当自运出之日起60日内运回珠海园区。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运回的,区内企业或者珠海园区行政管理机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关申请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检测、维修完毕运回珠海园区的机器、设备、模具和办公用品等应当为原物。有更换新零件、配件或者附件的,原零件、配件或者附件应当一并运回区内。对在区外更换的国产零件、配件或者附件,需要退税的,由区内企业或者区外企业提出申请,园区主管海关按照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第二十四条** 货物从区外进入珠海园区视同出口,海关按照货物出口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属于出口应税商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征税;属于配额、许可证件管理商品的,区内企业或者区外发货人还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配额、许可证件。

货物的出口退税,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从区外进入珠海园区供区内企业使用的国产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以及建造基础设施、企业和行政管理部门生产、办公用房所需合理数量的基建物资等,海关按照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二)从区外进入珠海园区供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使用的生活消费用品、交通运输工具等,海关不予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三)从区外进入珠海园区的进口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基建物资等,有关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供上述货物或者物品的清单,并且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上述货物或者物品已经缴纳的进口环节税,不予退还。

**第二十五条** 区内企业运往区外进行外发加工的货物,加工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内料件并且属于出口应税商品的,加工产品运回区内时,所使用的国内料件应当按规定缴纳出口关税。

从区外运到区内供区内企业自用并且不再出区的物资,区内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供有关物资清单,经海关批准放行。

**第二十六条** 对于珠海园区与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并且经海关批准的,可以办理

集中申报手续,并且适用每次货物进出时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汇率,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集中申报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且不得跨年度办理。

#### 第四章 对珠海园区内货物的监管

**第二十七条** 珠海园区内货物可以在区内自由流转。区内企业之间转让、转移货物的,双方企业应当及时将转让、转移货物的品名、数量、金额等有关事项向海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区内企业可以将本企业加工生产的产品转入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区外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海关参照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二十九条** 区内企业自开展业务之日起,应当每年向珠海园区主管海关办理报核手续,珠海园区主管海关应当自受理报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核销。区内企业有关账册、原始单证应当自核销结束之日起至少保留 3 年。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珠海园区内货物损坏、灭失的,区内企业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珠海园区主管海关,并且提供保险、灾害鉴定部门的有关证明。经珠海园区主管海关核实确认后,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货物灭失,或者虽未灭失但完全失去使用价值的,海关依法办理核销和免税手续;

(二)进境货物损坏,失去原使用价值但可以再利用的,区内企业可以向海关办理退运手续。要求运往区外的,由区内企业提出申请,并且经珠海园区主管海关核准后,按照出区时的实际状态办理海关手续;

(三)区外进入珠海园区的货物损坏,失去原使用价值但可以再利用,并且向区外出口企业进行退换的,可以退换为与损坏货物同一品名、规格、数量、价格的货物,并且向珠海园区主管海关办理退运手续。

需要退运到区外的货物,区内企业向珠海园区主管海关提出退运申请,提供注册地税务主管部门证明其货物未办理出口退税或者所退税款已退还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和出口单证,并且经珠海园区主管海关批准的,可以办理退运手续;属于已经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并且所退税款未退还税务主管部门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因保管不善等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货物损坏、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对于从境外进入珠海园区的货物,区内企业应当按照一般贸易进口货物的规定,以货物进入珠海园区时海关接受申报之日适用的税率、汇率,依法向海关缴纳损毁、灭失货物原价值的进口环节税;

(二)对于从区外进入珠海园区的货物,区内企业应当重新缴纳出口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款,海关根据有关单证办理核销手续。

**第三十二条** 区内企业生产属于被动配额管理的出口产品,应当事先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海关对于珠海园区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之间流转的保税货物,实行继续保税监管。

货物从已经实行国内货物入区(仓)环节出口退税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转入珠海园区的,海关不予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货物从未实行国内货物入区(仓)环节出口退税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转入珠海园区的,按照货物实际离境的有关规定办理申报手续,由转出地海关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 第五章 对进出珠海园区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货物、物品的监管

**第三十四条** 运输工具和个人进出珠海园区的,应当经由海关指定的专用通道,并且接受海关监管和



检查。

**第三十五条** 货运车辆、非货运车辆进出珠澳跨境工业区专用口岸通道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并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港澳车辆管理办法）向珠海园区主管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澳门车辆进出珠澳跨境工业区专用口岸通道的，申请人应当在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持主管部门批文、车主/企业、汽车、驾驶员等有关资料向珠海园区主管海关申请备案，并且提供海关认可的担保，海关签发《来往澳门汽车进出境签证本》。

**第三十六条** 港/澳籍货运车辆、非货运车辆以及澳门车辆从珠澳跨境工业区专用口岸通道进境后，应当在3个月内复出境；特殊情况下，经珠海园区主管海关同意，可以在车辆备案有效期内予以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第三十七条** 对于从珠澳跨境工业区专用口岸通道进境的货运车辆，海关按照港澳车辆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对于从珠澳跨境工业区专用口岸通道进境的非货运车辆、澳门车辆，海关比照港澳车辆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第三十八条** 进境的港/澳籍货运车辆、非货运车辆可以从珠海园区进入珠海市区或者从珠海市区进入珠海园区。

从珠澳跨境工业区专用口岸通道进入珠海园区的澳门车辆，不得从珠海园区进入区外。

**第三十九条** 经珠澳跨境工业区专用口岸通道进出珠海园区、澳门园区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为限，海关按照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进出珠澳跨境工业区专用口岸通道车辆的备用物料和驾驶员携带的行李物品，应当以旅途需要为限，超出旅途需要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四十条** 珠海园区与区外之间进出的下列货物，经海关批准，可以由区内企业指派专人携带或者自行运输：

- （一）价值1万美元以下的小额货物；
- （二）因品质不合格复运区外退换的货物；
- （三）已办理进口纳税手续的货物；
- （四）企业不要求出口退税的货物；
- （五）其他经海关批准的货物。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除国际中转货物和其他另有规定的货物外，珠海园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列入海关进出口统计。珠海园区与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列入海关单项统计。

区内企业之间转让、转移的货物，以及珠海园区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之间流转的货物，不列入海关统计。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

澳门园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珠澳跨境工业区的澳门园区。

货运车辆，是指依照港澳车辆管理办法规定在海关备案，从事来往粤澳公路货物运输的粤澳两地牌照车辆。

非货运车辆,是指经主管部门批准,并且按照规定在海关备案、来往粤澳的粤澳两地牌照商务车辆、私人小汽车。

澳门车辆,是指在珠海园区投资设厂的境外商户的澳门籍货运车辆和私人小汽车,以及澳门专业货运公司的货运车辆。

**第四十三条** 海关对珠海园区管理的其他事项,由拱北海关比照本办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年4月8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0年 第18号

为进一步明确进出口货物征税计征汇率的适用日期,现对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海关总署2005年第53号公告规定,海关每月使用的计征汇率为上一个月第三个星期三(第三个星期三为法定节日的,顺延采用第四个星期三)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折算价。上述所称“法定节日”是指国务院《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具体包括:(一)新年(1月1日), (二)春节(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初二), (三)清明节(农历清明当日), (四)劳动节(5月1日), (五)端午节(农历端午当日), (六)中秋节(农历中秋当日), (七)国庆节(10月1日、2日、3日),不含调休日。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商务部关于加快住宿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商贸发〔2010〕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住宿业既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又是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劳动密集型特点显著,带动就业作用明显。为适应新形势下保增长、扩需求、调结构的要求,全面提升住宿业服务质量,推动住宿业转型升级,现提出以

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明确发展目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住宿业得到快速发展，并带动商务、旅游、会展、建筑等相关产业发展。截至 2008 年底，全国住宿企业从 1978 年的不足 3 万家增至 28.2 万家，增长了 9 倍，实现营业额近 4620 亿元，占当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4.26%。与此同时，住宿业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一些新问题，突出表现为：行业发展缺乏统筹规划，高中低档业态比例不合理；行业集中度偏低，难以形成规模效应；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有待提高；地方行业协会尚不健全，行业自律有待加强，服务规范化水平需要提升。

加快住宿业科学发展，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以满足顾客需求为导向，以提升饭店服务质量为核心，以品牌化、连锁化、便利化经营为重点，加快促进住宿业转型升级，优化行业结构，提高行业集中度，全面提升住宿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力争到 2012 年实现住宿业营业额年均增长 10% 以上，全行业节水节电 20%，每年新增就业 30 万人；大力发展经济型酒店，创建“绿色饭店”，逐步形成一批年营业收入超过百亿元的大型饭店企业集团和超过 10 亿元的特色饭店企业；住宿业服务环境更加和谐，顾客满意度稳步提升。

### 二、科学规划，优化住宿业结构

各地要科学制定住宿业发展规划，及时发布住宿业市场信息和行业发展报告，引导住宿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要将住宿业发展纳入城市及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明确发展重点，优化酒店布局，引导住宿业有序发展。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大力支持大众化产品开发，积极发展经济型酒店、民俗酒店、“农家乐”、家庭旅馆等，更好地满足中低收入群体的住宿需求。依托当地住宿行业协会组织建立住宿业景气指数发布制度，内容包括企业总数、房间总数、房间入住率、客房平均销售价格等，引导住宿行业结构调整。

### 三、发展经济型酒店，推动住宿业连锁化经营

发展经济型酒店是推动传统旅馆业态转型升级、加速住宿业结构调整和满足广大群众便利、安全、卫生、舒适等基本住宿需求的主要途径。要坚持存量转化和集约发展原则，突破区域和行业界限，加快资源整合，促进经济型酒店品牌化和连锁化发展。积极推动国有中小型住宿企业改制，鼓励和支持民营资本、外资等参与国有中小型住宿企业的改革，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经济型饭店经营规范》国家标准，规范经济型酒店的发展，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力争用两到三年时间，将我国经济型酒店比重由现在不足 10% 提高到 20% 左右。

### 四、创建“绿色饭店”，推进住宿业节能环保

要把创建“绿色饭店”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做好《绿色饭店》国家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全国“绿色饭店”工作委员会要加强指导，组织企业开展经验交流，把创建工作引向深入。各地要尽快建立地方“绿色饭店”指导机构，积极协调财政、税务等部门制定鼓励和优惠政策，支持“绿色饭店”的创建与发展。同时，要引导住宿企业把节水、节电、节气、安全、环保作为重要发展途径，大力强化内部管理和挖潜，广泛运用安全系数高、应用效果好、质量可靠的节能减排技术，提高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节能设备的采用率和推广度，特别要做好节能潜力较大的空调、电梯、照明等设备的更新换代。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实施高效照明改造，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垃圾、污水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引导行业走低碳化发展之路。

### 五、培育品牌，延伸产业链

引导支持在经营规模和效益方面位居行业前列、竞争优势明显、品牌影响力强、经营网络覆盖面广的住宿企业集团做大做强，创新发展。通过举办全国以及国际性住宿业会展活动，借鉴先进管理经验，开发具有知识产权的宾馆饭店专用产品，培育一批特色宾馆品牌。大力开展饭店优质服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培育一批品牌饭店企业、优秀企业家，扩大品牌示范和带动效应。支持品牌饭店企业做强宾馆餐饮服务、婚庆服

务、会议服务,发展宾馆饭店专用产品基地、优质原辅材料基地,积极推进住宿业与文化、体育、旅游、会展等相关产业融合,加快产业化发展步伐。

#### **六、改进完善服务,拓展营销方式**

改善内外部环境,增加服务项目,完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保证顾客住宿消费安全、卫生、便利、舒适,充分拓展中低收入群体消费需求,促进旅游住宿消费、休闲度假消费、节假日消费、“农家乐”消费。以大型展会为平台,吸引国内外客商,培育新型和综合性消费模式,扩大住宿消费。以顾客满意度为基准,以个性化服务为方向,进一步开发服务项目,创新服务方式,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季节采取差异化促销措施,实现淡旺时段协调发展。积极发展在线服务、网络预订、网上支付、自助订房结算等网络营销方式,逐步扩大网络预订、手机预订,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市场不同层次的消费选择,密切供需对接,便利居民消费。

#### **七、加快法规标准建设,规范住宿业发展**

建立健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相互衔接的饭店业标准化体系,加快推进相关法规建设,保障市场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加快出台《饭店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温泉度假酒店经营服务规范》等系列标准。切实做好已颁布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使《绿色饭店》、《经济型饭店经营服务规范》、《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等国家和行业标准真正发挥出应有的引导、规范作用。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行信用分类管理,建立饭店和供应商信用评价和发布制度,规范饭店企业服务行为。

#### **八、加强人才培养和信息化建设,增强住宿业发展动力**

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充分发挥全国饭店院校(系)的作用,加快建设饭店人才培养基地,优化学科设置,提高饭店经营管理人才培养质量。按照《饭店业职业经理人资格条件》国家标准和《饭店业星级服务人员资格条件》等行业标准,完善饭店执业资格认证体系,提高饭店执业资格水平。各地要引导当地住宿业协会组织及时发布行业发展动态,制订全国饭店业培训计划,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举办全国饭店业技能大赛,培育一批专业型管理人才。同时,要积极采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电子商务等现代技术,完善饭店信息化体系,实现饭店信息资源共享。促进住宿企业逐步实现智能化管理,统一标准,推动内部管理专业软件的开发利用,全面提升饭店企业的信息化服务水平。

#### **九、发挥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协会作用,委托并支持协会开展标准制定、资质认定、培训教育、展示交流、信息统计、技能比赛等工作。对协会为扩大就业再就业开展的职工技能岗前培训、在职继续教育培训等工作给予支持。各地要建立健全住宿业协会,引导其在沟通政府与企业、规范行业行为、反映企业诉求,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引导住宿企业以住宿设施安全、餐饮食品安全为重点,严格安全标准,完善安全设施,落实安全责任,消除安全隐患。

#### **十、完善和落实相关政策,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住宿业特别是经济型连锁酒店和“绿色饭店”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将“绿色饭店”纳入“节能减排”优惠政策覆盖范围,对广泛采用环保技术和节能产品的经济型连锁酒店、“绿色饭店”企业,要协调财政、税务等部门给予贷款贴息或一次性财政补贴等政策支持。各地要加强部门协调,尽快落实国务院关于服务业包括住宿企业用水、电、气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价格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 商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 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

商资发〔201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厅(局)、财政监察专员办、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建设兵团商务局、财务局:

为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根据《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令〔2007〕44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5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和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财税〔2009〕115号文有关条件的说明

(一)外资研发中心应由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批准或确认。

(二)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投资总额以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所载明的金额为准。

(三)对新设立不足两年且为非独立法人的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总投入是指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在近两年内专门为设立和建设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四)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年来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12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60%。

(五)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应为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企业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六)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2010年底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设备应属于财税〔2009〕115号文所附《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以下简称《设备清单》)所列设备。

## 二、资格审核的审核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税部门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以下简称审核部门)根据本地情况,确定申报日期。外资研发中心应按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向审核部门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审核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财税〔2009〕115号文第一条所列条件和本通知要求,确定符合免/退税资格条件的企业名单。

(三)经审核,对符合免/退税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审核部门以公告形式发布名单,并将名单抄送商务部(外资司)、财政部(税政司、关税司)、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备案。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联席会议的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上述公告和审核意见应在审核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之内做出。

(四)审核部门每两年对已获得免/退税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取消其享受免/退税优惠政策的资格。

### 三、需报送的材料

外资研发中心申请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申请书和审核表;

(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资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外商投资研发中的确认文件(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确认书》);

(三)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以及第一条(二)、(五)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五)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

(六)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四、相关工作的管理

(一)在公告发布后,列入公告名单的外资研发中心,可按有关规定直接向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有关科技开发用品的进口免税手续,向国税部门申请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手续;对于在2009年7月1日和本通知发布日之间已采购的符合条件的设备,可就已征税部分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或国税部门申请办理退税手续。

(二)各有关部门在共同审核认定企业资格的过程中,认为必要时,可到企业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情况,核实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同时应注意加强对企业的政策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研发中心选项,并向商务部进行电子备案。

(四)海关和国税部门应加强对免/退税设备的监管。对于企业违反规定,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设备擅自转让、销售、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自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1年内不得享受免/退税优惠政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得享受免/退税优惠政策。

本通知自发布后实施,请各地有关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执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映。

商务部(外资司)联系电话:010-65197318,65197334,传真:65197332,65197322。

附件: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

编码：\_\_\_\_\_

研发中心名称				
设立批准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研发中心 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研发中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研发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研发总投入 (万美元)		专职研究与试验 发展人员人数		
研发经费年支出额 (万元)		已缴税金(元)		
累计采购设备原值 (万元)	进口设备			
	采购国产设备			
	总计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各部门签字 (盖章)	商务	财政	海关	税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注：1、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企业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均填写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  
 2、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  
 3、已缴税金为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外资研发中心采购符合条件的设备所缴纳的增值税。

#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0 年边境贸易工业品 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

商贸函[2010]203 号

辽宁、吉林、广西、云南、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 2010 年边境贸易部分工业品出口配额下达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边境贸易出口配额的二次分配以及核查、反馈工作，并将分配结果报商务部(外贸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 件

商 品	边贸省区	备 注	2010 年第一批安排数量(吨)
焦 炭	吉 林		2450
	广 西		14525
	辽 宁		770
	云 南		21000
	新疆自治区		105000
	新疆兵团		8106
	合 计		151851
汽 油	吉 林		525
	辽 宁		368
	新疆兵团		576
	新疆自治区		3750
	云 南		875
	合 计		6094



商 品	边贸省区	备 注	2010 年第一批安排数量(吨)
柴 油	吉 林		250
	辽 宁		125
	云 南		1470
	新疆兵团		5000
	新疆自治区		10000
	合 计		16845
航空煤油	新疆自治区		2500
煤 炭	吉 林	焦 煤	90000
		普通煤	7500
	云 南	普通煤	19250
	广 西	焦煤	3500
	新疆自治区	普通煤	5000
	合 计		125250

## 商务部关于补充下达 2010 年第一批磷矿石 一般贸易出口配额的通知

商贸函〔2010〕2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根据《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的规定,现补充下达 2010 年第一批磷矿石一般贸易出口配额(见附件)。请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在本通知下达的配额数量内,尽快下达至相关企业。

附件:2010 年第一批磷矿石一般贸易出口配额安排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 件

### 2010 年第一批磷矿石一般贸易出口配额安排表

数量单位:吨

序号	企业名称	配额量
1	利星行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4327